

世界文明史

卷四 信仰的时代

〔美〕威尔·杜兰 著



東方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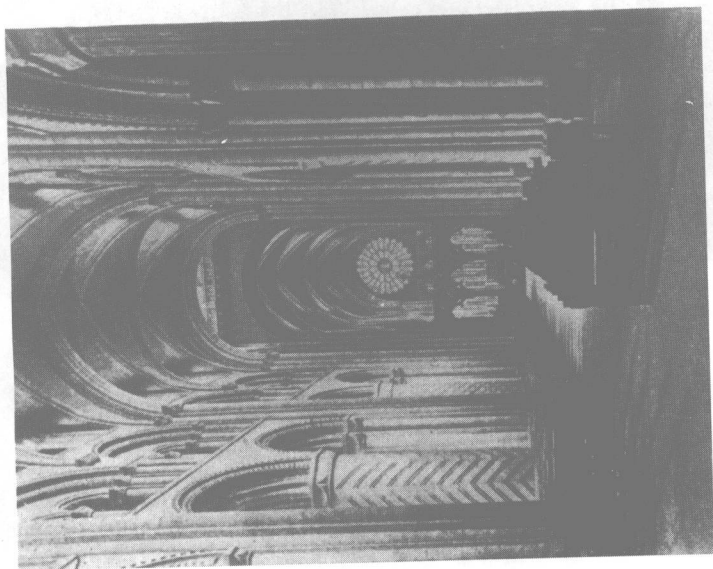


图 33 英国达拉漠大教堂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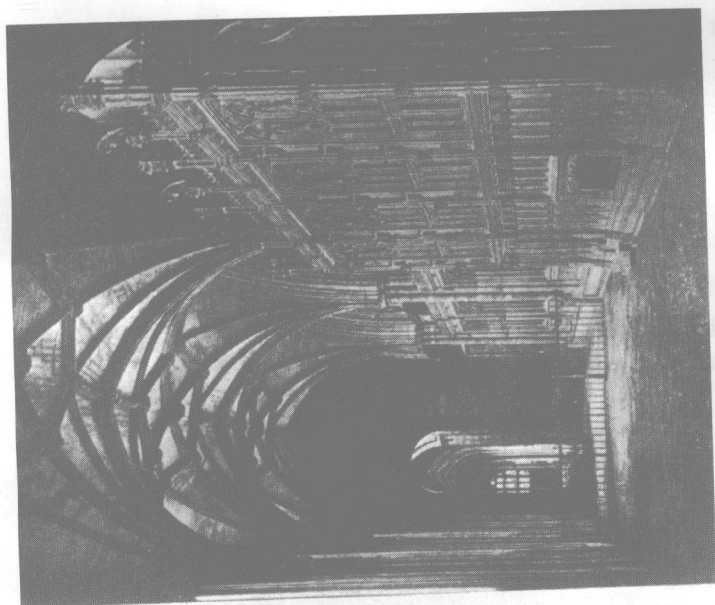


图 34 英国文彻斯特大教堂内部



图 35 伦敦西敏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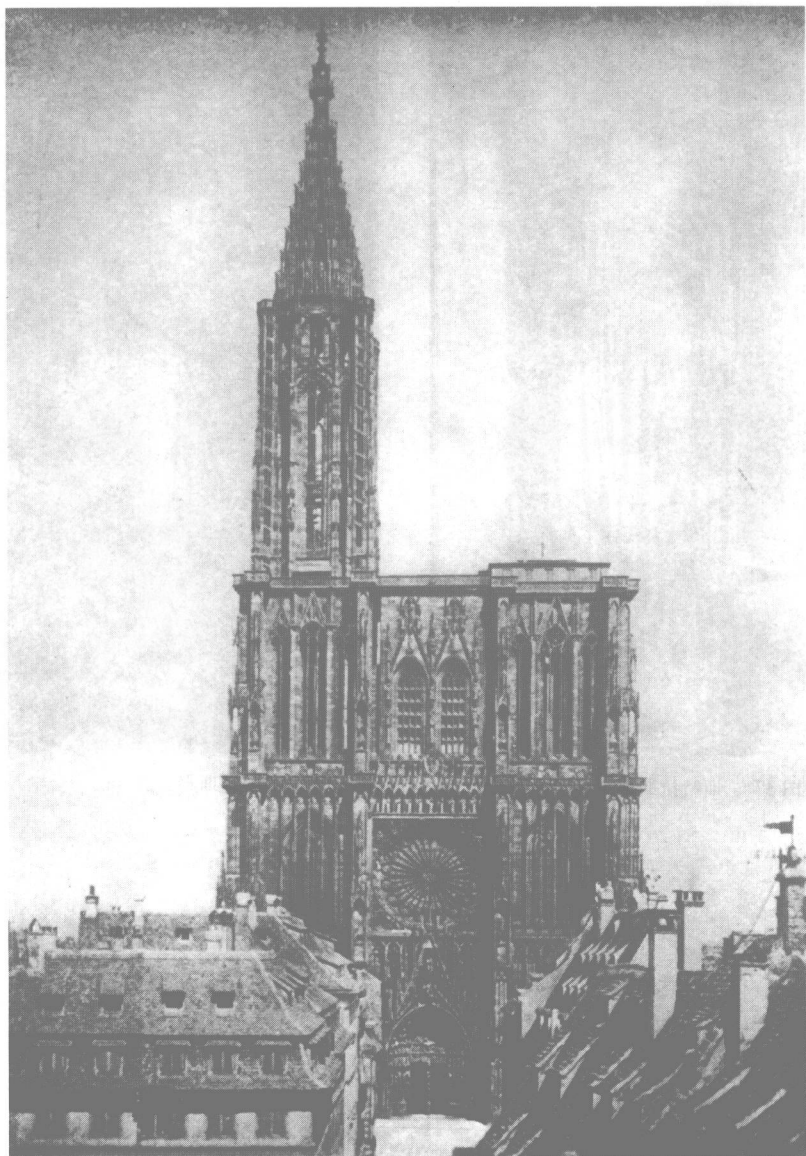


图 36 法国斯特拉斯堡大教堂



图 37 斯特拉斯堡大教堂的“教会”



图 38 斯特拉斯堡大教堂的“会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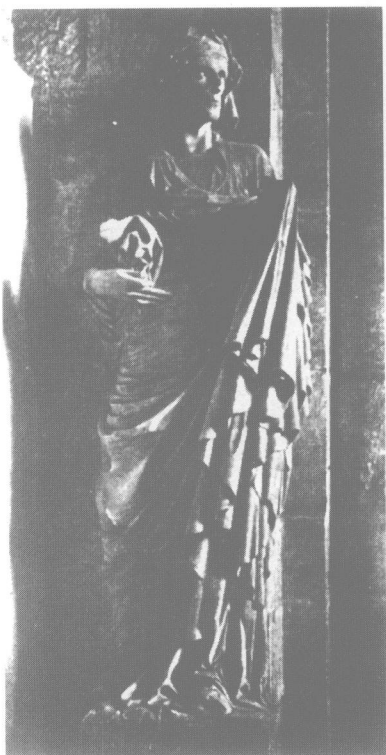


图 39 德国班柏大教堂的圣以利沙伯
节自“造访”图



图 40 德国班柏大教堂的玛丽亚
节自“造访”图



图 41 Naumburg 大教堂的 Ekkehard 及其妻 U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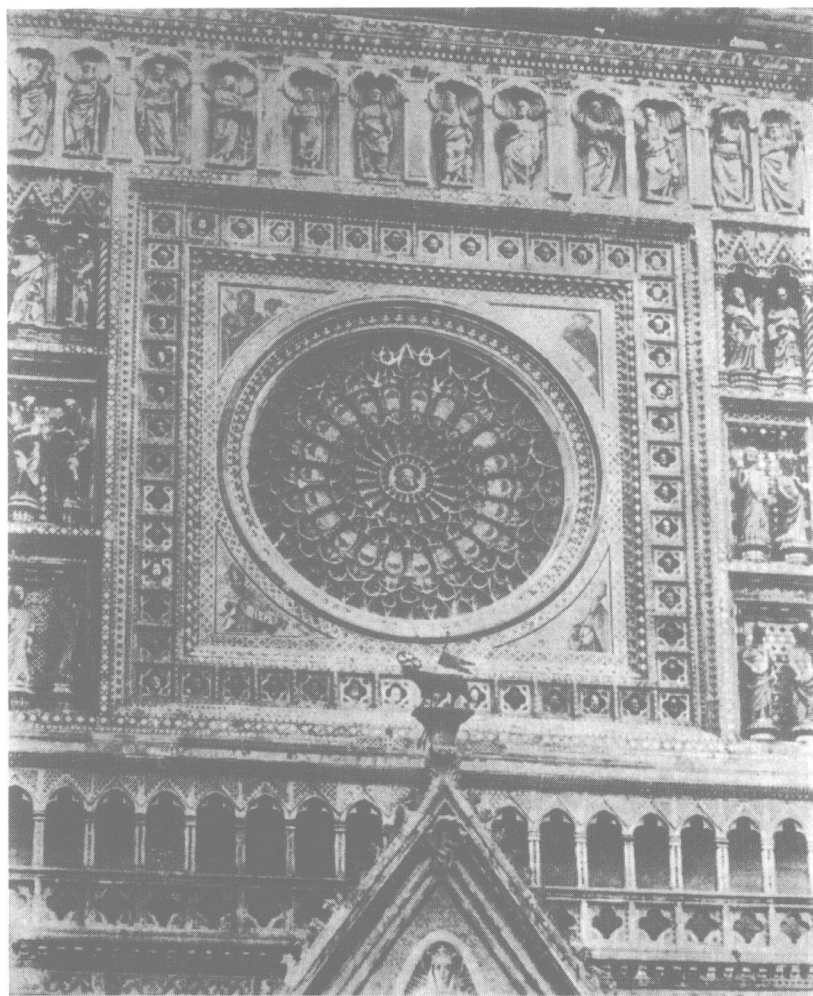


图 42 Orvieto 大教堂玫瑰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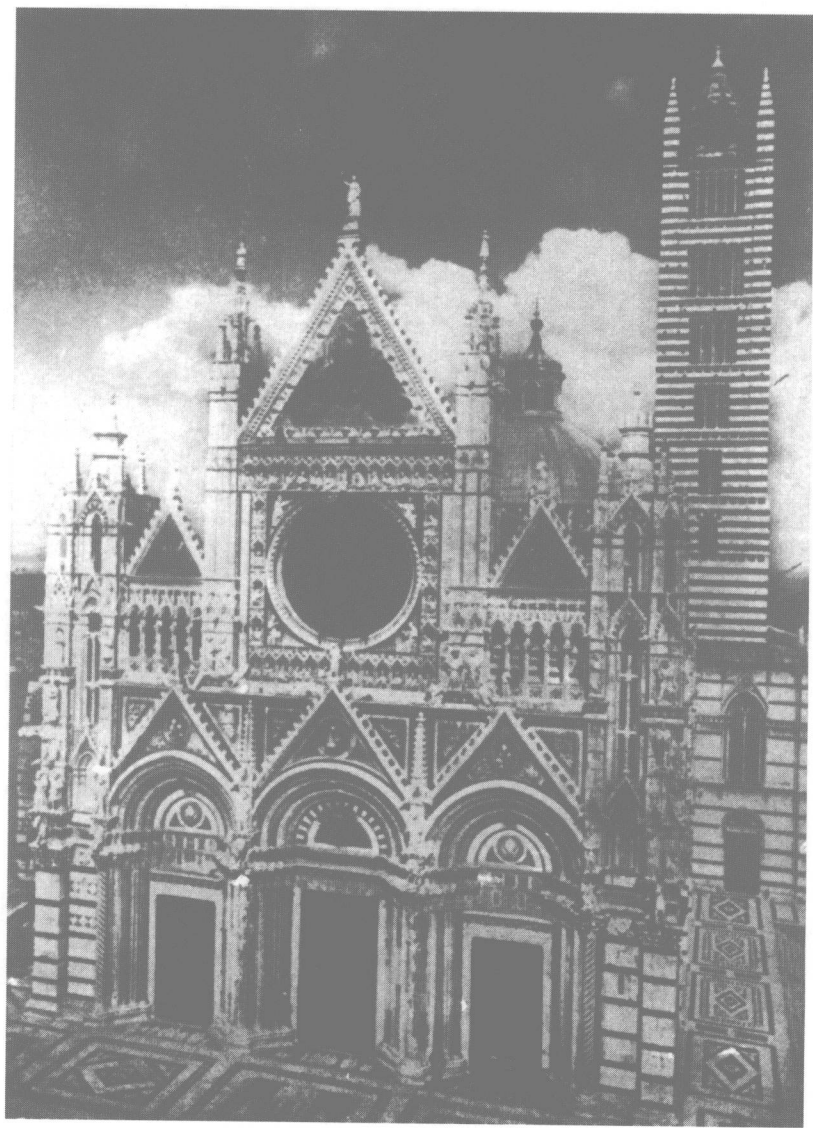


图 43 意大利西恩那大教堂正面

第五章 封建制度与骑士精神

(公元600—1200年)

第一节 封建的渊源

查士丁尼死后的6个世纪,各种情况不寻常的配合,渐渐使西欧的经济生活起了根本上的转变。

前已提及的若干条件,一起为封建制度做了铺路的工作。在日耳曼人入侵期间,意大利与高卢的城市颇不安全,所以贵族乃迁至他们的农村别墅,而其佃农、“庄客”家庭及士兵住在其四围。修道院中的僧侣耕作土地,自制手工艺品,加速了在乡间形成半独立的经济单位的离心运动。道路因战争而破坏,因贫穷而失修,再加上强盗造成危险,已不再能够维持充分的交通往来与互通有无。商业凋蔽、工业没落的结果,造成了国家岁收的锐减;贫弱的政府已不再能够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与贸易。商业的阻隔使得庄园必须寻求经济上的自给自足;许多以前得自城市加工的制品——从公元3世纪以来——已由大农庄生产。公元5世纪西多尼乌斯·阿波利纳里斯(Sidonius Apollinaris)的一封信就告诉我们,农村的领主生活奢侈,广大的地产由半奴隶的佃农耕作;他们已经是封建贵族,拥有自己的法院^①与军队,^②与后来因才学而封得的贵族有所不同。

在公元第3至第6世纪为封建制度铺路的同样因素,在公元第6至第9世纪也促成了封建制度的形成。梅罗文加王朝与加罗林王朝的

诸王以土地赐予其将军和行政官；至第9世纪由于加罗林诸王的无力，这些采邑已变成世袭与半独立的状态。公元第8、第9、第10世纪阿拉伯人、诺曼人及马札儿人的入侵，更加深了6世纪以前日耳曼人的侵入所导致的恶果：中央护卫力量没落，地方上的贵族或主教组织了地方的秩序与自卫力量，而且依然自己拥有军队与法庭。由于入侵者常系骑马而至，所以能自备马匹者乃备受需要，骑兵较步卒更为重要；正如早期罗马的骑士（equites）阶级形成于贵族与平民之间的情形一样，在法国、诺曼底英格兰及信基督教的西班牙等地区的贵族与农民之间，也形成了一种骑马的骑士阶级。人民并不怨恨这些发展；他们处于一种恐怖的气氛里，战事随时可以发生，于是他们乃建立了军事组织；将他们的住宅尽可能地盖在领主的城堡或设防的修道院附近；且他们对其领主十分效忠——领主是其法律上的保护者；对公爵亦很忠诚——公爵为他们的领导者。我们要了解他们这种臣服，必须想象他们这种恐怖之情，无法自卫的自由民，就把他们的土地和劳力献给若干强有力的人换取保护与支持；这种“付托”通常是由领主将一种叫做Precarium的小册子授予“其子民”，这种契约任何时候皆可由领主予以撤销；这种可以由领主转移的领地，就变成了农奴拥有土地的一般形式了。封建制度是一个人对一个上级的人的一种经济上的臣服与军事上的效忠，以便换取经济上的组织与军事上的保护。

封建制度一词不能严格地定义，因为在不同的时间和空间，它有100个不同的变化。封建制度的起源在意大利与德国，但它最典型的发展却在法国。在不列颠，封建制度可能起始于盎格鲁—撒克逊的征服者对不列颠人的奴役，^⑨但其主要部分仍是来自诺曼底的高卢的输入品。封建制度在意大利北部或信基督教的西班牙从未臻成熟；在西罗马帝国，大地主从没有发展出军事或法律的独立权，也没有在西方封建制度里十分重要的效忠的阶级组织。大部分的欧洲农民仍旧是非封建的；如巴尔干山区，意大利东部及西班牙的牧羊人与大牧场老板；德国西部及法国南部的葡萄农；瑞典与挪威的强壮农民；易北河彼岸的条顿族的拓荒者；和喀尔巴阡山、阿尔卑斯

山、亚平宁山和比利牛斯山的山胞等皆是。一个在自然上与气候上有着如此大的差异的大陆，是不能有一个划一性的经济的。甚至于就是在封建制度之内，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庄园、不同的时间，其契约与地位亦各不相同。我们的分析将主要集中在11与12世纪的英国与法国。

第二节 封建的组织

(一) 奴隶

在彼时彼地，社会是由自由民、农奴与奴隶等所组成。自由民包括贵族、教士、职业军人、专业医生、大部分的商人与手工艺者及农民，这些农民拥有自己的土地，对其封建领主义务甚少或者没有义务，这些土地或者是向地主纳租金而租得。在11世纪的英国，这类小农地主约占全农民总数的4%；在德国西部、意大利北部及法国南部为数更多；在西欧则约占全体农民人数的1/4。^④

由于农奴的增加，使得奴隶锐减。在12世纪的英国，奴隶已仅限于做家庭杂务；在法国卢瓦尔河北部，奴隶微不足道；在德国，奴隶盛起于第10世纪，当时搜捕异教的奴隶使之在德境诸邦内做劳力工作，或从回教或拜占庭地区购入奴隶，并不觉愧对良心。相反地，沿着黑海、西亚或北非，奴隶贩子常捕捉回教徒或希腊人在回教或基督教地区出售，充任农场工人、家仆、宦官、妾或妓女。^⑤奴隶贩子在意大利尤其猖獗，这可能是由于地近回教国家的关系。回教国家备受一种意识的困扰——搜捕奴隶似乎成为对于阿拉伯人入侵的一项公平的报复。

就是对诚实的道德家而言，奴隶制度在人类所见的历史上似是

不可避免而永恒的。教皇格列高利一世诚然曾经以全人类生而自由的可敬言辞释放两名奴隶；^⑥但是在教皇国内，他们仍继续用数以百计的奴隶；^⑦并签署禁止奴隶作教士，或与自由的基督徒结婚的法律。^⑧教会宣布将信基督教的奴隶售到回教地区为不合法，但却准许奴役回教徒及尚未皈依基督教的欧洲人。数以千计被捕获的斯拉夫人与阿拉伯人散布于各修道院为奴隶；直到11世纪，教会领土及教皇国内仍使用奴隶。^⑨教会法律有时以奴隶数而不以金钱来估计一个教堂的财富；正如世俗法律一样，将奴隶视为动产；它禁止教会的奴隶立遗嘱，奴隶死后任何私人财产（Peculium，译注：指《罗马法》上给予奴隶、妻子、儿女的私人财产）或储蓄皆必须归于教会，^⑩那旁城的大主教在公元1149年的遗嘱里，曾将其阿拉伯奴隶遗赠给贝济埃尔（Béziers）城的主教。^⑪阿奎那就把奴隶制度解释为亚当的罪所得的一项结果，是经济上的一种权宜之计，某些人必须耕作，以便其他人有时间来保卫他们。^⑫这类论调蕴藏于亚里士多德的传统及当时的时代精神之中。教会法规规定教会的财产除非是以最高价，否则不得出售，^⑬此规定对其奴隶与农奴颇为不利；有时奴隶从教会获得解放，要比从世俗之中获得解放还难。^⑭话虽如此，但是教会在基督教流布很快的时候，禁止奴役基督徒，此举颇为进步地抑止了奴隶的交易。

奴隶制度的没落并不是由于道德的提高，而是由于经济的变迁。直接的身体上的强迫劳役实不如无厌欲求的刺激有利方便。奴役的情形仍继续有之，servus 这个字可以用来指奴隶，也可以指农奴；但渐渐地它变成农奴（serf）这个字，就好像 villein 这个字变成恶棍（villain），和 Slav 这个字变成奴役（slave）一样。为中古世界生产粮食的并不是奴隶，而是农奴。

（二）农 奴

典型的农奴耕作领主或贵族的土地，领主或贵族给予他们生命的保障与军事的保护，只要他们按年缴纳产品、劳力或金钱。农奴

可以由其主子的意志予以驱逐；^⑧并且农奴死后，只有其主子高兴并同意，其土地才能转移给儿子。在法国，农奴可以以大约 40 先令（约 400 美元）的价格独立于其土地之外而被售出；有时他（即是他的劳力）的一部分被其主子售予一个人，另一部分售予另一个人。在法国，农奴可以以放弃其土地及所有财产给贵族的方式来解除这种封建的契约。在英国，农奴没有迁居权，中古时代捕捉逃亡的农奴，情况之激烈一如近代。

农奴对其土地的拥有者的封建义务为数极多且种类繁多；即使是为了纪念他们，也应该把若干史实提一下。（1）农奴每年以金钱缴付 3 种税：①透过领主对政府缴纳少数的人头税；②少额的地租（cens）；③地主每年或时常课征的不定期的税（taille）。（2）每年缴付领主其谷物或收成的一部分——通常是一个 *dîme* 或 1/10。（3）向其领主服事若干时日无酬的劳役（*corvée*）；这是古老经济的遗留物，当时诸如清理森林、清除沼泽、挖掘运河、构筑堤岸等工作，都由农奴集体来做，视为一项对庄园或君主的义务。有些领主一年到头要求每个星期做 3 天，在收成季节则每星期 4 或 5 天，有特殊故事时也可以有额外的工作天，领主只供给餐点而已。这类劳役的义务，每户仅落于一壮丁之上。（4）农奴必须利用领主的磨房、烘炉、酒房里打谷、烘面包、酿酒、榨葡萄，并为此须付小额的税。（5）农奴也须为在领主领地内渔猎或放牧付一种税。（6）农奴在法律上的行动必须至领主的宫廷里裁决，并依案情之轻重付不同的费用。（7）战时农奴尚须在领主的军队里服役。（8）如果领主被俘，农奴尚须付赎金。（9）领主的公子成为骑士时，农奴也须致送贵重的礼物。（10）农奴将其所有的产品出售后，须缴给领主一笔税金。（11）在领主出售他的啤酒和酒两周以后，农奴才能出售他自己的啤酒或酒。（12）在许多情形下，农奴尚须按年向其领主购买定量的酒；一条庄园的法律就如此规定，假如他不按时购买，“则领主将在他屋顶上倒下 4 加仑的酒，如果酒向下流，佃农就必须付款；如果酒往上流，佃农可不必付款。”^⑨（13）如果农奴送其子弟受较高的教育或奉献给教会，则农奴就须因为庄园因此而失去一个人手而付出一笔罚醵。

(14) 如果农奴自己或他的儿子与一个不属于本庄园的人结婚, 则领主将失去他们子孙的一部或全部, 因此农奴须付出一笔税金或征得领主的同意才可。在许多庄园里, 结婚都须征得准许并付出税金。

(15) 在许多例子里,^⑭我们常听到 *ius primae noctis* 或 *droit du seigneur*, 这就是领主对农奴的新娘可要求“初夜权”; 但是几乎在所有的情形下, 农奴都获准“赎回”他的新娘, 但须付出一笔费用给领主;^⑮以这种方式, 初夜权一直到19世纪仍存在于巴伐利亚。^⑯在英国的若干庄园里, 农奴的女儿犯罪, 领主则对之课以罚鍰; 在西班牙的若干庄园, 农奴的太太如被控以通奸罪, 则将丧失其所有物的一部或全部于其领主。^⑰(16) 如果农奴身后没有留下遗言, 则其房屋与土地归公于领主所有。如果农奴的继承人是女儿, 则她只有与本庄园的人结婚才能获得这些遗物, 无论如何, 在农奴死后, 领主可以从其财产中取得一种动物或一项家俱或衣服, 充作一种遗产税。有时, 教区的教士可以取一种类似的税 (*mortuarium*);^⑱在法国, 这些遗产税仅在农奴死后无合法继承人时再加以课征。(17) 在某些庄园——尤其是教会的庄园——农奴对保卫庄园的沃格特 (*Vogt*) 须缴纳年税及继承税。农民对教会须按年缴纳其收成的1/10。

从这样复杂的税金里——每个家庭从未完全缴纳——一个农奴的义务不可能计算出来。在中古晚期的德国, 其总数高达农奴收成的2/3。^⑲a 在农业领域里最有支配力的习惯, 颇有利于农奴: 不管收成的增加或通货的膨胀, 几世纪以来, 农奴所须付的税金并未增加。^⑳许多在理论上或法律上农奴应负担的义务, 常因领主的恩赐, 农奴有效的抗拒, 或时间迟延而为之宽减或取消。^㉑一般说来, 中古时代的农奴的负担可能被过分夸张了; 他们所被课征的税, 大部分大多可以缴纳租金给地主、给乡区的税, 以及公役与劳动来代替; 也许他们所负担的在他们收入中所占的比例, 较诸我们今日在我们的收入中须付出的联邦税、州政府税、郡政府税及学校税所占的比例为轻。^㉒12世纪一般的农民至少与近代国家里以一部分谷物交租的佃农 (*sharecroppers*) 一样富有; 而且远比奥古斯丁时代的罗马平民 (*proletaire*) 宽裕。^㉓领主并不以剥削者自居, 他们在庄园内颇为活

跃，很少拥有大量的财富。直到13世纪，农民对领主仍投以钦羡的眼光，常带有感情；如果领主无子而孤，则会派出代表催促领主再婚，以免庄园不按常规继承，或在继承战争中被剥夺。^⑤正如历史上大部分的经济和政治制度一样，封建制度也是为了迎合时间、空间以及人的性质的需要的一种制度。

农奴的农舍常以脆弱的木头筑成，通常盖上稻草和草皮，常加上木瓦。在公元1250年以前，并没有消防组织；这些农舍中的一家起火，往往就是全部被烧光。通常这些房子不只是一个房间，常是两间；有一个烧木头的火炉，一个灶，一个捏面包的水槽，桌子及凳子，碗柜及碟子，家庭用具及壁炉的铁制柴架，大锅和锅钩，在底层近炉旁边，有一个以羽毛或稻草铺成的床垫，农奴及其太太与子女及过夜的客人，都杂七杂八相互取暖地睡在一起，猪和鸡在房内也有一席之地。家庭主妇在环境许可之下尽可能地保持清洁，但忙碌的农夫则视清洁为厌烦工作，就有故事说撒旦因不能忍受农奴的臭味而拒绝他们入地狱。^⑥在农舍附近有一个厩房养马和牛，可能也有蜂房和养鸡场。在厩房旁边有一个脏房子，所有动物和人类的杂物都堆在那儿。不远处则有农具和家用器具。猫管制老鼠，而狗则看家。

农夫们穿布制或皮制的罩衫，毛制的夹衣，系着皮带，穿裤子，高的鞋子及长靴，他们颇为健壮，和今日法国的农夫并没有多大不同。我们不要认为他们是沮丧的被压迫的人，他们是强壮而有耐心的耕作英雄。正如同每个人一样，他们拥有一些秘密却不近情理的骄傲感。农夫的妻子和他一样从早到晚辛勤工作，并为他生儿育女，而因为孩子可照顾农田，所以生育率很高。但是，从圣方济会贝拉基（Pelagius）（约公元1330年左右）的记载里，却可以看到一些农夫“常以家贫无力养育儿女为借口，而不与其太太同房，以便生养较少儿女”。^⑦

农夫的食物十分充足而合乎卫生——日常食物、蛋、蔬菜和肉；但是有些假绅士的史家却为农夫们须吃黑面包——此全是谷类——而悲伤。^⑧农夫参与乡村的社交生活，但却没有文化的素养。他们没

有阅读能力；一个识字的农奴对他文盲的领主而言，将是一项犯法的行为。农奴除耕作外一无所知，就是对耕作也不太在行。他们的态度粗犷而诚恳，或许有点粗鄙；在欧洲历史上那一段动荡的岁月里，他们势必使自己成为一只好动物以求活命。贫穷使他们贪婪，恐惧使他们残酷，压迫使他们暴乱，被视为下贱之人使他们变得有点卑劣。他们是教会主要的支持者，但是他们迷信更过于信教。贝拉基（Pelagius）就指责农夫缴纳给教会的什一税不实，并常忘了圣日和斋戒。戈蒂埃·德·科英西（Gautier de Coincy）（公元13世纪）抱怨农奴们“不比羊更畏惧上帝，并不因教会之规定而奉献一颗钮扣”。^⑨农夫也有粗犷幽默的时刻，但是在田里和在家里时，他沉默寡言，言语精要，少有表情。太多的耕作与农场杂务使他没有精力去讲话、去作梦。他们虽迷信，但却是一个现实主义者。他深知自然的无情与死亡的肯定。一季的干旱会为他及家属们带来饥饿。公元970至1100年之间60次的饥荒，在法国夺去了许多人的生命。英国的农夫没有一个会忘记公元1086至1125年之间发生于“快乐的英格兰”（Merrie England）的大饥谨。12世纪的特里尔主教，目睹饥饿的农夫屠杀并大嚼他的爱马而大为震怒。^⑩洪水、瘟疫和地震的加入演出，使得每一个喜剧变成以悲剧终局。

（三）农村社区

环绕着领主的庄园四周，大约有50至500个农夫——包括农奴、半自由民或自由民——筑起他们的村舍。他们并不是住在孤立的家园里，而是为了安全起见一齐住在围墙之内。通常这村庄就是一个或许多个庄园的一部分。大部分的官员皆是领主所任命的，而且只对领主负责。但是，农夫也选出乡长或执事来作为他们与地主之间的中介人，并协调他们的农作。他们定期在市场聚会，以便在那个交易场所购买物品，这种交易维持了庄园内经济上的自给自足。在农村里，农家可以生产自己所需的蔬菜和若干肉，并把毛或亚麻捻成丝线来做大部分的衣物，农村的铁匠制造铁制的器具，皮匠制造